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04.7**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錄得約人民幣8,84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41.1百萬元或約33.2%。

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96.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422**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0.5319元。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詳情請參閱第30頁。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5	5,904,709	8,845,839
銷售成本		(5,712,051)	(8,643,844)
		192,658	201,995
其他收入		14,384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40,2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19,097)	(127,091)
行政費用		(88,665)	(90,587)
商譽減值	10	-	(719,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515)	(4,595)
		(13,555)	(692,179)
經營虧損		(13,555)	(692,179)
財務成本淨額		(1,376)	23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4,072)	(524)
		(49,003)	(692,4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03)	(692,4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46)	4,322
		(49,349)	(688,15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9,349)	(688,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15,086)	(155,440)
		(64,435)	(843,591)
期內虧損		(64,435)	(843,5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596	(12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			
— 本集團		(1,743)	(68,8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			
匯兌差異		141	889
		(65,441)	(911,7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65,441)	(911,71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97)	(810,300)
非控股權益		<u>(1,238)</u>	<u>(33,291)</u>
		<u>(64,435)</u>	<u>(843,591)</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298)	(696,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99)</u>	<u>(113,503)</u>
		<u>(63,197)</u>	<u>(810,30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03)	(878,426)
非控股權益		<u>(1,238)</u>	<u>(33,291)</u>
		<u>(65,441)</u>	<u>(911,717)</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304)	(764,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99)</u>	<u>(113,503)</u>
		<u>(64,203)</u>	<u>(878,4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0422)	(0.5319)
每股攤薄虧損	8	<u>(0.0422)</u>	<u>(0.53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8	(0.0482)	(0.6186)
每股攤薄虧損	8	<u>(0.0482)</u>	<u>(0.6186)</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8	20,045
使用權資產		12,841	4,247
投資物業		23,104	23,685
無形資產		98,803	91,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8	3,96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99,878	262,7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8,154	21,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2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2	13,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648	444,3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48	123,919
合約資產		16,573	2,687
應收賬款	11	116,344	107,6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343	770,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4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4,227	53,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429	234,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40	365,6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938,347	1,658,167
		-	974,508
流動資產總值		1,938,347	2,632,675
總資產		2,416,995	3,077,045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272,851	3,147,855
累計虧損		(2,904,839)	(2,708,422)
		488,989	560,410
非控股權益		303,903	624,866
		792,892	1,185,2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79	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5	1,253
		8,454	1,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76,895	292,9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192	139,198
合約負債		456,358	298,733
銀行借貸	14	161,324	150,852
其他借貸	14	286,507	255,621
租賃負債		5,881	4,075
應繳所得稅		17,630	20,4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862	165,644
		1,615,649	1,327,4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	562,532
		1,615,649	1,889,979
流動負債總額			
		1,624,103	1,891,769
總負債			
		2,416,995	3,077,045
總權益及負債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進行貨品交易，包括「www.unioncotton.com」(「棉聯」)及「www.ibuychem.com」(「買化塑」)；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ZOL」)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 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交易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繼續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自完成日期起，重慶小額貸款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本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過去，本集團一直將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及其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列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決定暫停慧聰網的營運，並逐步關閉其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出售其於慧聰互聯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慧聰互聯集團」)從事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上述出售事項及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因此，過往作為獨立分部呈列的整個「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本期間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下列可呈報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ZOL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其平台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棉聯及買化塑進行B2B交易、銷售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營銷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5,594	5,779,115	5,904,709	-	5,904,709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11,740	11,74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25,594	5,779,115	5,904,709	11,740	5,916,449
分部業績	(9,654)	(14,965)	(24,619)	(13,968)	(38,587)
其他收入			14,384	-	14,384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3,853	53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4,072)	-	(34,072)
財務收入			5,174	-	5,174
財務成本			(6,550)	(4,971)	(11,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003)</u>	<u>(15,086)</u>	<u>(64,08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35	8,593	11,428	82	11,510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u>582</u>	<u>8,933</u>	<u>9,515</u>	<u>31,592</u>	<u>41,10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12,689	8,858,528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47,792	47,792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60,481	8,906,320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719,426)	—	(719,426)
分部業績	(747,556)	7,852	(739,704)	(138,433)	(878,137)
其他收入			7,243	—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	40,28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	(524)
財務收入			5,088	73	5,161
財務成本			(4,858)	(17,034)	(21,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92,473)</u>	<u>(155,394)</u>	<u>(847,867)</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56	7,188	42,644	899	43,5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595	4,595	172,658	177,253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5,740,329	8,642,541
廣告及營銷服務	86,140	88,320
銷售防偽產品	33,182	72,366
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	36,090	27,822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	7,564	13,110
其他	1,404	1,680
總收入	<u>5,904,709</u>	<u>8,845,83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開支	(392)	(4,080)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46	8,3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6)</u>	<u>4,276</u>
所得稅(開支)／抵免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46)	4,3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
	<u>(346)</u>	<u>4,27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慧聰互聯出售集團(附註a)	(19,859)	(153,183)
其他	4,773	(2,257)
	<u>(15,086)</u>	<u>(155,440)</u>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於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前，慧聰互聯、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統稱「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收益／虧損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附註12。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740	47,568
收入／(開支)	913	(27,6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2,512)</u>	<u>(173,0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59)	(153,137)
所得稅開支	<u>-</u>	<u>(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9,859)	(153,183)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收益	<u>3,853</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6,006)</u></u>	<u><u>(153,183)</u></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4	25,8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16,150)</u>
現金淨額(流出)／流入總額	<u><u>(8,426)</u></u>	<u><u>9,656</u></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298)	(696,7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99)</u>	<u>(113,503)</u>
	<u>(63,197)</u>	<u>(810,300)</u>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9,931</u>	<u>1,309,931</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422)	(0.5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u>(0.0060)</u>	<u>(0.0867)</u>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u>(0.0482)</u>	<u>(0.618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L之業務表現未達最初預期之銷售收入及盈利增長，「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719,426,000元。

就其餘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2,393	123,39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049)	(15,782)
應收賬款淨額	<u>116,344</u>	<u>107,610</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9,747	73,774
91至180天	25,176	23,768
181至270天	12,978	9,271
271至365天	4,360	2,720
超過一年	10,132	13,859
	<u>132,393</u>	<u>123,392</u>

12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交易。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前，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慧聰互聯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清單：

名稱	主要業務	慧聰互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租賃」)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100%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 (附註)	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服務	30%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9.22%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的股權，其中30%的股權由慧聰互聯持有，40%的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完成日期後，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權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保留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保留的40%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

於完成日期，慧聰互聯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無形資產	700
使用權資產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6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1,7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44,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68)
銀行借貸	(487,882)
租賃負債	(130)
其他應付稅項	(533)
應繳所得稅	(16,335)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6,302)
	<hr/>
出售資產淨值	392,11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319,726)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72,392</u>
	<hr/>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收益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	71,245
減已出售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392)
	<hr/>
	<u>3,853</u>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減：預收訂金	(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hr/>
	<u>(10,391)</u>

附註：於出售慧聰互聯集團後，已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已收首筆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

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已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為人民幣3,853,000元。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市賬率及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重慶小額貸款交易產生的名義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	71,245
分佔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70,187)</u>
名義商譽	<u><u>(1,058)</u></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376,895	292,924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6,613	45,650
應計代理佣金	6,189	5,702
應計費用	61,583	54,691
客戶按金	3,819	3,434
其他應付稅項	14,596	15,522
其他	15,392	14,199
	<u><u>515,087</u></u>	<u><u>432,122</u></u>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3,305	238,717
91至180天	171,140	40,949
181至365天	19,511	218
超過一年	12,939	13,040
	<u><u>376,895</u></u>	<u><u>292,924</u></u>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a)	161,324	150,852
其他借貸(附註b)	<u>286,507</u>	<u>255,621</u>
借貸總額	<u><u>447,831</u></u>	<u><u>406,473</u></u>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

- (a)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介乎2.9%至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2%至7%)計息，本金約人民幣161,258,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40,000元)。

上述總結餘中，以下銀行借貸有抵押。

- (i) 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一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亦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i) 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無擔保並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68,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元)；及
- (ii) 由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8,9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30,000元)；及
- (iii) 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82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vi) 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vii) 銀行借貸人民幣2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並無擔保。
- (b) 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至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本金約人民幣286,273,000元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98,000元)。

上述總結餘中，以下其他銀行借貸有抵押：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家電的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9,273,000元無擔保，並以棉花的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餘下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元)；及
- (iii) 由附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3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新零售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125,594	5,779,115	5,904,709	11,740	5,916,449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1,037,377	7,808,462	8,845,839	60,481	8,906,320
變動	<u>-87.9%</u>	<u>-26.0%</u>	<u>-33.2%</u>	<u>-80.6%</u>	<u>-33.6%</u>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約人民幣5,916.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33.6%。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智慧產業事業群棉聯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5,69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於本期間，為應對下游紡織企業需求減弱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棉聯縮小自營銷售規模，以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本期間，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之融資服務業務，該業務通過出售慧聰互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被協議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此後無持有慧聰互聯的任何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0.3百萬元，其中一個關鍵影響因素是科技新零售事業群ZOL於二零二三年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商譽減值(更多資料載於本公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2.13%)及智慧產業事業群(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97.87%)。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通過於中國大陸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盈利。

3C產品廣告及營銷產業整體規模縮減、全球經濟趨勢緊縮以及來自AI(人工智能)技術快速應用對傳統內容生產與傳播的衝擊已影響ZOL業務。由於客戶在過去的幾年時間內陸續收緊業務範圍、剝離非核心業務，故客戶數量銳減。客戶於廣告營銷活動上的投資及預算亦大幅縮減。另外受移動互聯網潮流影響，3C及生活科技產品用戶更加依賴自媒體平台的內容，對專業／機構創作者的內容產出持更加謹慎的態度。儘管ZOL採取了拓展視頻平台內容、線上線下一站式託管、多平台意見領袖跨界合作等多種手段，但本年度上半年業績表現仍然未能達到預期。

ZOL將繼續致力於如下方面的推進提升：

- 提升核心能力：加速推進AIGC建設，完善AI輔助創作能力，快速、精準、高效產出高質量內容，滿足用戶需求，保持平台活力；建立ZOL自有平台矩陣，在原有PGC內容基礎上引進用戶與意見領袖進駐平台，形成用戶自主產出內容與平台專業內容相結合的平台化結構；創新APP變現模式，創新多種樣式的APP商業功能，實現利於用戶使用且滿足合作客戶廣告宣傳需求的全新模式。
- 提升營銷能力：線上線下綜合傳播服務，專業策劃服務專屬客戶，線上線下綜合全方位傳播，幫助客戶一個方案即可完成多個不同角度不同領域的傳播工作；建立自有行業意見領袖與專業用戶資源庫，快速響應客戶對於多平台綜合傳播的需求，以ZOL專業人員對產品的深度研究，制訂更適合客戶產品特性的個性化傳播計劃；多平台合作綜合傳播，ZOL於全平台精細化運營，並與包括社交、分享、電商等不同屬性平台官方深度溝通，綜合為客戶制訂差異化定製化的全鏈路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
- 提升內容能力：拓展汽車領域，智能化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與電子科技產品關聯日益緊密，ZOL基於對電子科技產品的深度了解，從專業角度解讀智能化汽車的科技屬性，拓展全新可能；跨領域多角度內容建設，綜合用戶畫像分析，擴展多領域熱點興趣內容，提升用戶粘性，擴充更多興趣人群；內容綜合組織能力提升，由專業評測編輯團隊組成的創新策劃團隊，整合不同類型創作者綜合為客戶提供有計劃成規模的綜合性傳播方案，最大限度發揮技術特長，更高效產出優質內容。

服務小b的慧買賣平台業務(「慧買賣」)穩步發展。於上半年，慧買賣深入推進下沉市場戰略，依託S2B2C商業模式，在國內經濟增速趨緩的環境下，實現城鄉資源的有效整合。通過強化對上游供應鏈和下游夫妻零售店的賦能，進一步提升了經營韌性，鞏固了市場競爭力，優化了運營效率與效益。與頭部品牌的合作進一步深化，並拓展了與其他知名品牌的授權合作，定製開發出更契合下沉市場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供應鏈能力得到提升。在智能化方面，公司獨立部署的AI大模型服務能力，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了強有力的銷售和運營支持，實現了多場景下的應用與成效。通過聚焦會員零售門店的銷售支持和服務創新，公司自主研發了售後與門店管理工具，以應對多元化客戶需求。這些舉措有助力優化利潤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智慧產業事業群

憑藉「聚焦」及「重度垂直」之營運策略，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i)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ii)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iii)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iv)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品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商。兆信股份轉注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提供圍繞該技術的物聯網標識產品、SaaS軟件產品和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產品「唯一身份識別碼(ID)」(行業通稱為「一物一碼」)，賦能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推動商業模式更新迭代。

兆信股份的業務範圍已從品牌保護、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發展成為以「條形碼、二維碼、RFID」等標籤為載體，整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提供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的數字化管理服務，驅動企業全鏈路數字化，賦能產業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兆信股份的業務覆蓋「食品飲料、寵物用品、化妝品、農資、圖書出版、能源汽配、醫藥保健、3C電子、母嬰用品、工業品」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優質客戶資源。兆信股份高度重視研發、技術、產品工作，不斷加大投入力度，積極推進科技創新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生產力。上半年兆信股份獲得專利4項，包括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獲得軟件著作權13項。兆信股份於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9.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15%；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1.12%。

作為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構成之一，「棉聯」以互聯網與AI技術、IoT應用理念、大數據算法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棉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產業互聯網技術等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以期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紡織製造的產業數字化互聯網交易平台。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棉聯延續二零二三年度業務總體規劃，堅持「交易+綜合服務」的數字化、平台化供應鏈服務理念，圍繞「資源、產品、服務」三個重要支點。本期間，境內棉紡織行業上游庫存充足且因一般於新年度時的供應量增加，下游訂單持續平淡。棉紡織行業整體內需不足疊加出口訂單大幅下滑，境內紡企和貿易商棉紗庫存普遍較高，令開工率長期處於低位，市場參與者的資金流普遍受到負面影響。行業整體內卷嚴重之下利潤受損較為普遍，市場參與者在原料備貨日益謹慎。因應此等外在環境因素及政府補貼政策變動，棉聯在上半年為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縮小了自營銷售規模，令棉聯於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約19.4%。

「買化塑」為本集團提供化學材料(如化工、塑料和塗料等)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新材料數據庫 — 優料庫，數字化營銷工具 — 智慧商鋪，構建多維度數字化的「交易+供應鏈服務」新材料商城，以及專業媒體資訊平台 — 慧正資訊的融媒體系統，買化塑研究院行情指數決策系統等增值服務助力企業發展。

展望

儘管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認為可把握機遇。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發展戰略，並對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作出調整。為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本集團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7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5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16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28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6百萬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3.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5.50%至8.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6.00%至8.00%)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按淨資產／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9.0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佈所披露者除外)。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全賴其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56名僱員。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本集團亦透過花紅提供獎勵，並根據個別表現提供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4,48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4,48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一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

本金額為人民幣9,2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其他借貸無擔保，並以棉花的預付款項作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目前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其他重要事項

出售慧聰互聯

根據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轉讓人)、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慧聰互聯(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實質上停止從事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商業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審核兆信股份的上市申請。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公司職位變動及其他公司情況變動

孫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孫先生辭任、其對出售慧聰互聯的觀點及本公司對該出售事項之考慮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邢景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邢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及中期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發行人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
經營虧損	(13,555)	(692,179)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40,282)
商譽減值虧損	-	719,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515	4,595
	<u>(720)</u>	<u>(8,440)</u>
經調整虧損淨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428	42,644
	<u>10,708</u>	<u>34,204</u>
經調整EBITDA*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列，因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亦已重列以便統一呈列方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劉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均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事件的實際結果或結局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該等陳述，或提供有關該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